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825-2 号

目 录

|                           |   |
|---------------------------|---|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825-2 号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惠同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同新材《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同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同新材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惠同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825-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1,7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27,668.7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32,331.25 元。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560 号及天职业字[2023]4436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作了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591180346336      | 2,902,380.93  |
|                | 608081268075【注 1】 | 80,000,000.00 |
| 合计             |                   | 82,902,380.93 |

注 1：该账户为 591180346336 账户的子账户；

注 2：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142114 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25,86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6,827,668.75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09,032,331.25 |
|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6,334,931.27  |
| 截至本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7,363,913.88  |
| 加：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1,233,963.56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82,902,380.93  |

具体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报告期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存款种类），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购买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2024 年度产生的收益 |
|------|------------------|-----------|------|--------------|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协定存款及定期存款 | 保本型  | 799, 395. 55 |
| 本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      | 73, 975. 07  |
| 合计   |                  |           |      | 873, 370. 62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 109,032,331.25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6,334,931.2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7,363,913.8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 否             | 82,713,882.86  | 612,200.00     | 612,200.00                                                                                                                    | 0.74%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6,318,448.39  | 15,722,731.27  | 26,751,713.88                                                                                                                 | 101.6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9,032,331.25 | 16,334,931.27  | 27,363,913.88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公司原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开工建设，因募投项目用地未及时落实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2024 年 12 月，公司已成功竞拍取得土地并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募投项目用地相应权属证书。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不适用。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详见本核查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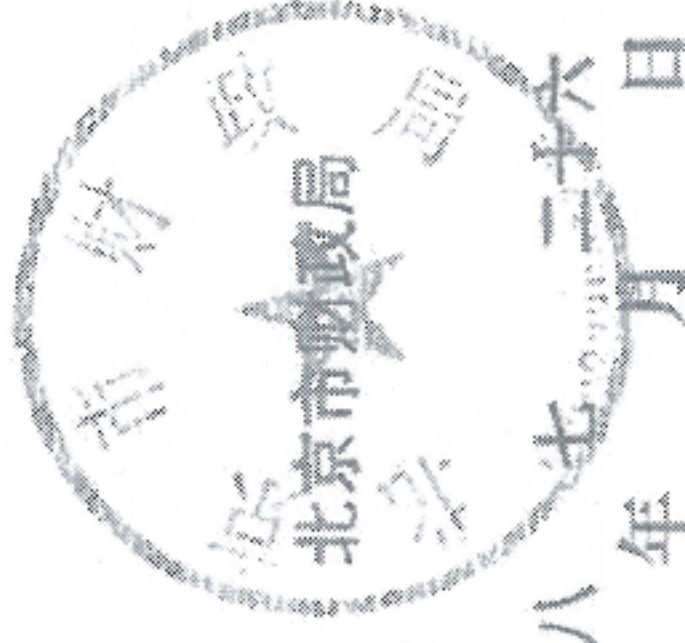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日



姓名 刘智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811020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3000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07 月 27 日 换发

证书编号: 1101015049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9101195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